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r)

全面彻底裁军：妇女与裁军、
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再次申明妇女与男子的权利平等，

又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第 2117(2013)号和第 2122(2013)决议，
吁请妇女充分、有意义地参与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非法转让的行动，

重申男子和妇女两者平等、充分和切实参与是促进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



又确认应该进一步发展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需要促进妇女在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

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即将生效，¹ 为此鼓励缔约国全面实施《条约》的规定，包括关于严重性别暴力行为或严重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规定，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努力提高妇女在本国和区域的裁军相关事宜协调机制，包括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方面的参与度，

1. 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

2. 欢迎秘书长关于会员国为执行大会第 68/33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²

3. 又欢迎联合国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持续努力高度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促进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加强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等方式，更好地了解武装暴力的影响，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5. 敦促会员国支持并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

6. 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酌情通过能力建设努力，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

7. 又吁请所有国家制定适当、有效的国家风险评估标准，以便防止武器被用来实施性别暴力或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8.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应请求协助各国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包括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

9. 请秘书长就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作用的方法和手段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分项。

¹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² [A/69/114](#) 和 Add.1。